

厦大嘉学〔2020〕352号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2020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优化管理办法，提高实践活动的质量和实效，现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2020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2020修订）》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019年7月28日

附件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2020 修订）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学〔2015〕23号）的要求，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热情，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在我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奖励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包含两类：一、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学生；二、取得创新成果的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二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学校将对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公开表彰。

### 第三条 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标准

参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学校对在 A、B、C 类竞赛中获奖的学生进行奖励。

#### 1. A 类竞赛的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团队	个人	
A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20000元	10000元
		二等奖（银奖）	10000元	5000元
		三等奖（铜奖）	5000元	3000元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5000元	3000元
		二等奖（银奖）	3000元	1500元
		三等奖（铜奖）	2000元	1000元

## 2. B类竞赛的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团队	个人	
B类竞赛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7000元	5000元
		二等奖（银奖）	4000元	3000元
		三等奖（铜奖）	2000元	1500元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2000元	1500元
		二等奖（银奖）	1500元	1000元
		三等奖（铜奖）	1000元	800元

## 3. C类竞赛的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团队	个人	
C类竞赛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2000元	1500元
		二等奖（银奖）	1500元	1000元
		三等奖（铜奖）	1000元	800元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1000元	800元
		二等奖（银奖）	600元	400元
		三等奖（铜奖）	500元	300元

同一作品参加 A 类竞赛各级别比赛获奖可累积奖励。同一作品参加 B 类、C 类竞赛获奖的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予以奖励。对只排名次的竞赛，取前 6 名给予相应的奖励，第 1 名、第 2 至 3 名、第 4 至 6 名分别按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三等奖的等级进行认定。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按照该项目（作品）参加最高竞赛级别予以奖励。

#### 第四条 取得创新成果奖励标准

创新成果的范围包括：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正规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咨询调研报告、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项、艺术类和建筑类作品等。

##### 1.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类别	奖金
CPCI-S、CPCI-SSH、EI会议	750元
国内一般正规学术刊物	500元

##### 2.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对已获学校申请资助的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奖励 1000 元，对未获学校申请资助的发明专利授权每项奖励 2000 元；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外观设计专利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予发放奖金。

3. 发表在其他更高级别刊物上的创新成果，按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中的类别和标准进行奖励。

4. 在国际或国内（含港澳台地区）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发表论文，若未被国际公认检索系统（CPCI-S、CPCI-SSH、EI）收录的，不予奖励。

**第五条** 教师和学生共同发表创新成果、以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署名的，由教师向学校申请奖励，本办法不再对学生进行重复奖励。

**第六条** 团队获得的奖金由学生团队队长或第一作者进行分配。

### 第三章 参赛及奖励申报

**第七条** 学生参加 A 类、B 类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以上（含省

级)比赛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经费资助,并填写申请表格(按照比赛时间提前申报),报学校审批。资助的经费必须完全使用于参赛活动所需,并按照财务制度实报实销。

**第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取得创新成果后应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附组委会的竞赛通知、章程、获奖证书等材料。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报各教学单位主管审核,再报学工部、团委二次审核并认定;发表创新成果的报各教学单位主管审核,再报学工部、团委和科研工作部二次审核并认定。最终意见和材料由学工部、团委备案。

**第九条** 奖励的申报,以证书、文件及作品原件、复印件等材料为依据。学校于每学年的5月份和11月份受理本学期的奖励申报工作,5月份受理批次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4月30日,11月份受理批次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0月31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团委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起执行。

附表: 1.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资助申请表  
2.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申报表  
3.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取得创新成果奖励申报表

# 附表 1

编号：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资助申请表

竞赛名称					竞赛类别	A 类 <input type="checkbox"/> B 类 <input type="checkbox"/>
参赛项目 (作品) 名称						
实施时间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学生(团队) 成员	次序	姓名	所在院系	年级专业	学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指导教师	次序	姓名	所在院系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3					
竞赛(项目、作品)实施方案(实施步骤、经费预算等)以及申请资助额度：						
所在教学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一式四份，申请人、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学工部团委、学校各一份。

2. 竞赛(项目、作品)实施方案请另附纸提交。

## 附表 2

编号: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申报表

( 学年第 学期)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作品名称					
竞赛时间					
获得奖项					
序号	获奖学生姓名	所在院系	学号	年级	联系电话
序号	指导老师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联系电话
竞赛申报主体单位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所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同意上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请勿更改申报表格式及大小，如内容较多请另附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另附页

序号	获奖学生姓名	所在院系	学号	年级	联系电话
序号	指导老师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联系电话

活动组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表格填写注意事项

1. 申报人需附上公布获奖名单文件(应为官方权威的红头文件)或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对应原件由竞赛申报主体单位负责审查,申报人自留待学校复查。
2. 申报材料(含申报表、另附页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式四份,申报人、竞赛申报主体单位、学工部团委、学校各一份;竞赛申报主体单位审核后,只需向学工部团委提交两份申报材料(学工部团委、学校各一份)。
3. 请勿更改申报表首页,如内容较多请另附页并加盖竞赛申报主体单位公章。
4. 团队成员或指导老师较多时,可另附页填写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信息,并确保该申报材料中涵盖所有团队成员及指导老师。
5. 为节约资源,纸质版申报材料请采用双面打印(长边翻转)。
6. 首次申报的学科竞赛,由竞赛申报主体单位提供赛事类别认定申请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赛事信息及拟认定赛事类别,作为赛事类别判断的依据:
  - (1)主办方信息,具体包括:①主办单位(含性质、级别)②承办单位;
  - (2)竞赛项目形式,具体包括:①参加全国总决赛的数量是否有限额②是否有选拔③是否有赛区预赛④是否为邀请赛;
  - (3)参赛范围,即是否面向特定专业;
  - (4)竞赛历史,具体包括①是否定期举办②已举办的届数③举办的频次;
  - (5)竞赛覆盖面,即参赛数据、奖项数据的省份覆盖情况、学校覆盖情况,具体包括:①获奖覆盖省份数②参赛覆盖省份数③获奖覆盖学校数④参赛覆盖学校数;
  - (6)竞赛水平,即高水平高校参赛情况说明;
  - (7)获奖难度,即获得某一项竞赛的可能性,具体包括①获奖数/决赛高校②获奖数/参赛高校③奖项数/报名数。
  - (8)综上,拟认定该赛事为 类赛事。
7. 未尽事宜请于“其他情况说明”中体现。
8. “签章”必须由竞赛申报主体单位主管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申报材料由学工部、团委负责解释说明

### 附表 3

编号: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取得创新成果奖励申报表

(          学年第          学期)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学术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调研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奖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参展和收藏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作者姓名	所在院系	学号	年级	联系电话
序号	指导老师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教学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科研管理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学工部、团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div>					

成果说明  
(请在—页中说明)

所在教学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另附页

序号	作者姓名	所在院系	学号	年级	联系电话
序号	指导老师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教学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表格填写注意事项

1. 申报人需附上成果复印件或照片，对应原件由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审查，申报人自留待学校复查。
2. 申报材料（含申报表、另附页说明及证明材料）一式五份，申报人、申报人所在教学单位、科研工作部、学工部团委、学校各一份；竞赛申报主体单位审核后，只需向学工部团委提交三份申报材料（科研工作部、学工部团委、学校各一份）。
3. 请勿更改申报表首页，如内容较多请另附页并加盖所在教学单位公章。
4. 作者或指导老师较多时，可另附页填写作者及指导老师信息，并确保该申报材料中涵盖所有作者及指导老师。
5. 为节约资源，纸质版申报材料请采用双面打印（长边翻转）。
6. 成果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作品简介、学术期刊名称、专著字数、出版发行时间、被采纳单位信息及被采纳证明、专利授权信息、展览名称等信息。

申报材料由学工部、团委负责解释说明

## 附录

#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列表及认定标准 (2020年修订版)

### 一、学科竞赛

类别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A类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及以上	6学分/人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A类竞赛及其校级选拔赛：学工部、团委 其余竞赛：校企校地合作部	
		二等奖	5学分/人			
		三等奖	4学分/人			
	省级/片区赛	一等奖及以上	5学分/人			
		二等奖	4学分/人			
		三等奖	3学分/人			
参加A类竞赛省级及以上但未获奖者			2学分/人			
B类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及以上	5学分/人			
		二等奖	4学分/人			
		三等奖	3学分/人			
	省级/片区赛	一等奖及以上	4学分/人			
		二等奖	3学分/人			
		三等奖	2学分/人			
C类竞赛 (部分)	---	一等奖及以上	4学分/人			
		二等奖	3学分/人			
		三等奖	2学分/人			
D类竞赛、 A/B/C类竞赛的校级选拔赛	---	一等奖及以上	2学分/人			
参加B类、C类竞赛省级及以上但未获奖者； D类竞赛、A/B/C类竞赛校级选拔赛获奖在一等奖以下者（不含未获奖或入选类奖项）			1学分/人			

注：

-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A类竞赛：第1-2名参照一等奖，第3-5名参照二等奖，第6-8名参照三等奖；B类竞赛：第1-2名参照一等奖，第3-4名参照二等奖，第5-6名参照三等奖；C类竞赛：第1名参照一等奖，第2名参照二等奖，第3名参照三等奖。
- C类竞赛：由学校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可获得上述学分；学生个人自行参赛的，需经学校审批，视赛事情况给予学分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可认可学分最高值计。

4. D类竞赛：同一学生在校期间同一赛事认可学分不超过2学分。

## 二、纵向课题研究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主持	参与		
国家级及以上课题	6 学分/人	4 学分/人	立项任务书、研究报告、结题材料、 <b>贡献说明</b> 等	科研工作室
省部级课题	4 学分/人	2 学分/人		
市厅级课题	3 学分/人	1 学分/人		
校级课题	2 学分/人	---		

注：学生参与教师课题的，每个课题最多认可3位学生。

##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等级	项目角色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国家级	项目负责人	4 学分	项目结题/结项资料、创业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模拟市场竞标书等	教学促进部
	其他项目成员	3 学分/人		
省级	项目负责人	3 学分		
	其他项目成员	2 学分/人		
校级	项目负责人	2 学分		
	其他项目成员	1 学分/人		

## 四、学术作品

### （一）专著

类别	出版社等级	专著字数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学术专著	百佳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6 学分	公开出版专著原件，封面和目录复印件	科研工作室
		5-10 万字	5 学分		
		5 万字以下	4 学分		
	一般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4 学分		
		5-10 万字	3 学分		
		5 万字以下	2 学分		
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科普类或与专业相关的其他著作	百佳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4 学分		
		5-10 万字	3 学分		
		5 万字以下	2 学分		
	一般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3 学分		
		5-10 万字	2 学分		
		5 万字以下	1 学分		

注：

1. 申报对象为**学生个人**撰写的专著，**依上述标准认定**。
2. **学生团队撰写的专著或学生参与教师撰写的专著，可依据贡献另行申报**。
3. 著作类成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且有统一书号。
4. “学术著作”由著作所属学科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与专业相关的其他著作”。
5. 著作仅对**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予以计分。
6. 工具书以索引形式出现的，均只计1学分。
7. 若著作出版社虽未列入国家百佳出版社，但属于受业内认可的具有高学术影响力的出版社，由科研工部依据相应办法核定计分。

## （二）论文

刊物等级	作者角色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权威刊物	第一作者	6 学分	公开发表刊物原件，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	科研工部
	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	3 学分		
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4 学分		
	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	2 学分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 学分		

注：

1. 在**权威刊物和核心刊物**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依上述标准认定；指导教师是**第一作者**的，人文社科类论文仅认可**第二作者**学分，理工类论文仅认可**第二、三作者**学分。
2. 在**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仅认可第一作者**为学生的论文。
3. 权威刊物：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收录的刊物，还包括厦门大学公布的最优刊物、一类核心刊物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HINA DAILY(理论版)。
4. 核心刊物：除了权威刊物之外，还包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刊物和厦门大学公布的二类核心刊物。
5.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本学科领域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学术期刊或大学学报(不含增刊、特刊等)，须有ISSN号，国内刊物还须有CN号(套用其他刊物的CN号者不予认可)，且刊物出版周期为1个月以上(权威刊物、核心刊物不受此限)，刊物未被学校公布为**不建议投稿刊物**。
6. 刊物级别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时该刊物是否被收录为准。CSCD、CSSCI、北大核心或厦门大学公布的核心刊物目录发生调整时，凡发表于新增的刊物的论文，认定有效期可追溯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1月1日；凡发表于被删减的刊物的论文，认定有效期可顺延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12月



31日。

7. 未发表于正式刊物的会议论文，一般不予计入。但其中被《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 原IST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 原ISSHP)收录者，可视同发表于核心刊物，但不予认可为发表于权威刊物。

### (三)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

1. 申报对象为以学生个人或学生团队创作的作品。
2. 由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艺术类、建筑类个人作品集，计3学分；由一般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1学分。
3. 由国家级音像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音乐、舞蹈作品等音像专辑计4学分；由省级音像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2学分。
4. 艺术类、建筑类个人作品集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
5. 本项目支撑材料及认定/复核部门参照“专著”执行。

## 五、专利

类别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个人	团队			
发明专利	6 学分	第一发明/设计/著作权人	6 学分	专利证书复印件、专利项目申报书等	科研工作部
		第二发明/设计/著作权人	4 学分		
		第三发明/设计/著作权人及以下	2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2 学分	第一发明/设计/著作权人	1 学分/人		
软件著作权	1 学分				

注：

1. 申报对象为学生个人或学生团队以我校发明/设计/著作权人身份申请的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同一学生在校期间本项认可学分总计不超过6学分。
3. 软件著作权：同一学生在校期间本项认可学分总计不超过3学分。

## 六、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 (一) 先进个人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团中央	6 学分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学工部、团委
团省委	4 学分		
校团委	1 学分		

### (二) 优秀实践团队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团中央	6 学分/人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学工部、团委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团省委	4 学分/人		
校团委	2 学分/人		

### (三) 其他项目

参照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优秀实践团队”标准认定学分。

## 七、创业实践

类型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6 学分/人	营业执照、纳税凭证、经营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	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
校内创业平台	3 学分/人		

## 八、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平台项目

学生参加已立项的校企校地合作创新平台项目，可依据相应平台出具的学分认定方案申请。认定学分值及支撑材料以当学期学分认定方案为准，认定/复核部门为校企校地合作部。